

关于增加华鑫证券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苏宁基金”）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，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我司新增南京苏宁基金作为华鑫证券华鑫证券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177

网址：www.snjijin.com

2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3

网址：<http://www.cfsc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